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

109.04.28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廢止

-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本院教評會設置推選委員數共八人。
由院務會議代表自全院專任副教授、教授中推選之，各系所委員至少一人。
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 第 3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4 條 本會審議本院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 第 5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審議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四條第二款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 第 7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第 8 條 因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第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法定人數時，應即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以進行審議。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